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5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寵物用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前經本府審認訴願人使勞工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及未於放假之紀念日給予員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37 條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6 日府勞動字第 10338803400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查得：（一）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未逐

日記載員工出勤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於應放假之紀念日給予員工休假，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13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51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前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項次 21 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另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3

規定，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共計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現行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21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八、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39 號令釋：「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

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48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失效。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起，適用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

文。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 1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33
----	----

違規事件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熟悉國定假日之認知，認為月排休 8 日是週休 2 日的一種變形概念，故依循日曆上的紅字多給予休假，雖有違法之瑕疵，但無違法之意圖。訴願人因公司系統硬碟資料損毀，雖有救回，但可能仍造成部分系統資料有錯誤。訴願人除

用打卡系統記錄人員的出缺勤外，另有使用 Google 的雲端時間表格詳細的記載員工每日的工作與休息時間。

三、查訴願人經營寵物用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違規事實如下：

(一) 訴願人公司員工工作時間週一至週四為上午 9 時 50 分至晚間 7 時 50 分；週五至週日為上

午 9 時 20 分至晚間 7 時 50 分，月休 8 天。惟依訴願人公司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員工出勤作業

紀錄表顯示，10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11 月 6 日至 14 日、11 月 16 日至 23 日、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 8 日、12 月 10 日至 13 日、12 月 16 日至 20 日、12 月 22 日至 28 日及 12 月

30 日，訴願人公司員工○○○等人之上班時間與下班時間均顯示為上午 10 時前，無法確認其等員工之實際下班時間為何。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員工出勤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二) 訴願人公司員工○○○等 5 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有出勤紀錄，另 ○

○○等 9 人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有出勤紀錄。是訴願人未給予員工於應放

假之紀念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

上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公司員工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出勤作業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13601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公司系統硬碟資料損毀，雖有救回，但可能仍造成部分系統資料有錯誤乙節。按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雇主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人公司員工○○○等人之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有多日之出勤作業紀錄表僅列出上班時間，未核實記載下班時間，已如前述。另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Q：請問貴公司以何種方式記錄勞工之工作時間？ A：由勞工於上下班時間至差勤系統進行刷卡作為勞工之出勤紀錄。Q：請問 104 年 11、12 月及 105 年 1 月之出勤紀錄中有多日顯示下班時間為”

上

午”之情形，請說明。A：勞工實際下班時間仍為 19：50，因誤刷或多刷以至於無法確實記錄下班時間.....。」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應依法置備勞工出勤卡及逐日核實記載勞工之出勤情形，妥善監督管理並確實記錄出勤狀況。縱依訴願人所自承因系統資料硬碟損毀，致系統資料錯誤，核屬訴願人之過失，尚難以此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熟悉關於國定假日之認知，雖有違法之瑕疵，但無違法之意圖乙節。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應放假之紀念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公司員工○○○等人於 104 年 1

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有出勤紀錄，及○○○等人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

）有出勤紀錄，已如前述。復依前開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 Q：請問 104/11/12 和 104/12/25 是否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休假？或補假？ A：無，因不諳法令規定所以不知道須給假，故未給予 11/12 和 12/25 的國定假日.....。」且員工之工資清冊亦未有加倍發給工資之記載。是訴願人未於應放假之紀念日給予員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雇主，自負有主動知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本件訴願人經查獲未於應放假之紀念日給予員工休假，核屬第 2 次違規，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共計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委員 傅 玲 靜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